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9	天创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6/18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创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天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天创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收盘价格26.39元/股，近3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102.3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16%；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股票市盈率为388.88倍，同行业纺织服饰（申万）市盈率均值约为24倍。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收盘价格26.39元/股，近3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102.3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16%；截至2026年6月12日，“天创时尚”股票市盈率为388.88倍，同行业纺织服饰（申万）市盈率均值约为24倍。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6年6月24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可以12.29元/股的转股价格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结束后仅能以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被到期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近期披露的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031、2026-033、2026-035、2026-036、2026-037、2026-038、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7）及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拟进行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131,000.00万元减少至107,420.00万元。公司对航天氢能的出资额由82,000.00万元减少至67,240.00万元，航天氢能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因超过半数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拟进行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注册资本由131,000.00万元减少至107,420.00万元，公司对航天氢能的出资额由82,000.00万元减少至67,240.00万元，航天氢能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减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七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发展规划，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经营模式成熟，发展逐步稳定，且已实现气体运营项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为盘活盈余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率，在保证航天氢能未来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航天氢能拟进行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131,000.00万元减少至107,420.00万元，其中公司对航天氢能的出资额由82,000.00万元减少至67,240.00万元，航天氢能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由于过半数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减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

3.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谢云

6.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8,156.0000	20.68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5,724.7159	17.9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020	16.84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0	12.38
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63.1000	5.63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5,241.5720	5.44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0000	4.92
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17
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9,417.4000	1.62
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929.2929	1.08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3
1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	0.81
15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9,696.9697	0.81
1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9	0.74
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8,080.8081	0.67
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464.6465	0.54
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0.42
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4.3000	0.40
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713.0000	0.31
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24.2424	0.20
23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6.1616	0.13
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8.27%的股份，且向公司委派了董事，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10.69%的股权。除此之外，航天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航天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8.27%的股份，因此航天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U4P44H

3.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25层2505室

6.法定代表人：孙庆君

7.注册资本：131,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减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工程	82,000	62.60
任开余	19,000	14.50
航天投资	14,000	10.69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7.63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58
合计	131,000	100.00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工程	67,240	62.60
任开余	15,580	14.50
航天投资	11,480	10.69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8,200	7.63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20	4.58
合计	107,42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航天氢能2025年度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0427号）。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2,135,397.55	1,361,952,308.15
负债总额	31,699,513.81	31,282,052.62
所有者权益	1,330,435,883.74	1,330,670,255.53
营业收入	70,021,021.05	6,804,625.21
净利润	15,463,353.29	234,371.79

11.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按照航天氢能全体股东的认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计算。本次减资完成后，航天氢能的注册资本由131,000.00万元减少至107,42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公允、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划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减资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航天氢能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航天氢能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过半数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航天氢能参股5.56%的公司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气体）进行了同比例减资，航天氢能对北京气体的出资额由2,2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资金额为1,208.66万元。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赢石投资因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0月5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85,647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85,6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37,5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12,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5,02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赢石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赢石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赢石投资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8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202,435,237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87,047.40元（含税），拟合计转增80,974,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6,209,33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435,237×0.20）÷205,235,237≈0.1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02,435,237×0.40）÷205,235,237≈0.395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1+0.3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海、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00,000	2,080,000	7,2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35,237	78,894,095	278,929,332
1、A股	200,035,237	78,894,095	278,929,332
三、股份总数	205,235,237	80,974,095	286,209,3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6,209,33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24,000万元	37,919.07万元	是	否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3,000万元	1,630.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国际物流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19.07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34,855.04	231,688.73
	负债总额	120,275.53	118,942.02
	资产净额	114,579.51	112,746.71
	营业收入	101,778.96	413,979.43
	净利润	1,832.80	-1,472.06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8,919.17	18,972.45
	负债总额	22,502.01	12,686.19
	资产净额	6,427.33	6,286.25
	营业收入	35,433.00	149,118.30
	净利润	130.91	-4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2、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3、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8,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03%、5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59.9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